



安全資料表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聚甲醛(Polyoxymethylene)
其他名稱：POM 粉、POM、聚縮醛、台塑鋼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台塑 POM 廠/嘉義縣新港鄉中洋村中洋工業區 3 號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05-3772111#122/05-3770312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-(POM 不是危險物及有害物，無危害分類。)
標示內容：- 圖式符號：- 警示語：- 危害警告訊息： 加熱(乾燥或熔解)或燃燒有可能產生甲醛氣體 吸入有害，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： 避免吸入粉塵
其他危害：-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中英文名稱：聚甲醛(Polyoxymethylene)
同義名稱：POM 粉、POM、聚縮醛、台塑鋼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24969-26-4
危害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-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入：1.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。 2.若無呼吸，即施予人工呼吸或心肺復甦術。 3.立即就醫。 食入：- 皮膚接觸：用水或肥皂沖洗。 眼睛接觸：即用水充分沖洗直到刺激感退去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-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-
對醫師之提示：-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二氧化碳、化學乾粉、泡沫、水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不完全燃燒會產生毒性氣體(如一氧化碳或甲醛)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

安全資料表

1.噴水冷卻暴露於火場之物質表面，並保護救災人員。 2.安全許可下，遮斷火場之燃料源。 3.若外洩物還未著火，使用噴水以分散蒸氣。 4.允許火災在控制下，繼續燃燒或者使用泡沫或化學乾粉滅火。 5.室內火災或室外大型火災，應配自攜式呼吸器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消防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空氣呼吸器，站在上風處救火；若未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，不得進入密閉之空間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-

環境注意事項：防止污染排水溝。

清理方法：裝入合適容器內，以備再用或處理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1.除去所有發火源並遠離熱及不相容物。 2.工作區應有“禁止抽煙”標誌。 3.顆粒狀的聚甲醛掉落地上，若踩到容易造成滑倒，應立即清掃。 4.成型作業中，應安裝局部排氣裝置。 5.容器要標示，不使用時保持緊密並避免受損。 6.勿與 PVC(聚氯乙烯)複合。

儲存：

1.存在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，遠離熱源、發火源及不相容物。 2.存區應標示清楚。 3.存區與工作區應分開：遠離升降機、建築物、房間出口或主要通道貯存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處置粉塵時，使用防粉塵爆炸的安全密閉容器。 2.鑄模熱熔時，必須提供有效的局部通風設備。

控 制 參 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-	-	-	-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配戴防塵口罩。

手部防護：防塵手套。

眼睛防護：化學安全護目鏡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工作鞋。
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 2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 3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乳白色粒狀物	氣味：無
嗅覺閾值：-	熔點：165°C (329°F)



安全資料表

pH 值： -	沸點/沸點範圍： -
易燃性(固體·氣體)：固體	閃火點： >320°C (>608°F)
分解溫度： >240°C (>460°F)	測試方法 (開杯或閉杯)： 閉杯
自燃溫度： 400°C (752°F)或更高	爆炸界限： -
蒸氣壓： <0.001mm Hg	蒸氣密度： -
密度： 1.41 (水=1)	溶解度： <0.1% (幾乎不溶)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： -0.37	揮發速率： -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儲存或處置狀況下安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 -
應避免之狀況： -
應避免之物質：熱及高溫
危害分解物：加熱(乾燥或熔解)或燃燒有可能產生甲醛氣體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眼睛、皮膚、吸入、食入
症狀： -
急毒性： -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燃燒會產生甲醛氣體，甲醛被 IARC 將之列為 Group 1：確定人類致癌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 ₅₀ (魚類)： - EC ₅₀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 - 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 -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 -
生物蓄積性： -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 -
其他不良效應： -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 2.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。
--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 -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 -



安全資料表

運輸危害分類： -
包裝類別： -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： 否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 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	
1.職業安全衛生法	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3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	4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-	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台塑 POM 廠		
	地址/電話：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3 號/05-3772111#125		
製表人	職稱：安全衛生高工師	姓名 (簽章)：徐榕蔚	
製表日期	2024 年 03 月 25 日	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“ - 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 / 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	

*上述資料由「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聚縮醛廠」依據參考文獻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。